关于对合并和设立分所的会计师 事务所进行检查的通知

(2001年9月14日 会协 [2001] 226号发布)

为了规范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的合并,促进会计师事务所在上规模的同时业务上水平、管理上层次,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决定对合并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进行一次专项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的对象和目的

- (一) 检查的对象: 脱钩改制后至 2001 年 7 月 1 日前合并和设立分所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析。
- (二)检查的目的:通过检查促进事务所按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的要求,将合并工作落到实处,真正做到同一利 益共同体,共享收益、共担风险。

二、检查的依据及重点

- (一)检查的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审批管理暂行办法》、《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分所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跨省设立分所有关注册管理事项的通知》等。
 - (二)检查的重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合并后会计师事务所工商登记或工商变更情况;
- 2. 合并后会计师事务所总所的注册会计师及业务开展情况;
 - 3. 合并后分所设立的情况;
 - 4. 合并后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三、检查的方法及步骤

- (一) 检查的方法: 事务所自查、省级注协检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重点抽查。
 - (二)检查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2001年9月20日至9月30日,会计师事务 所自查。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进行自查,并向所在地省级注 协报送有关材料一式两份。

- 1. 事务所应报送以下材料:
-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表》(附件1);
- (2)《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基本情况表》(附件2):

会计师事务所在填写此表时,应包括各分所的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

- (3) 合并后事务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复印件:
- (4) 被合并方注销批文复印件、注销工商登记的有关证明的复印件:

- (5) 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复印件(包括用人、财务、分配等方面);
 - (6) 事务所对分所授权书复印件;
 - (7) 事务所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复印件:
 - (8) 省级注协认为应当报送的其他材料。
 - 2. 分所报送的材料:
 - (1)《分所基本情况表》(附件3);
- (2)《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基本情况表》(附件2):
 - (3) 分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复印件;
- (4) 合并方注销批文复印件和注销工商登记的有关证明的复印件;
 - (5) 事务所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复印件;
- (6) 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复印件(包括用人、财务、分配等方面);
 - (7) 事务所对分所授权书的复印件;
 - (8) 省级注协认为应当报送的其他材料。

■ 第二阶段,10月8日至10月19日,省级注协对省内的事务所、分所进行检查,并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报送以下材料。

- 1. 专项检查工作汇报;
- 2. 省内事务所及分所所报材料一份;
- 3.《合并事务所汇总表》(附件4);
- 4.《省内分所汇总表》(附件5)。

第三阶段,10月22日至10月31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同省级注协,对事务所及分所进行重点抽查。

四、为了保证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各省级注 协要及时布置检查工作

对检查范围内的事务所及分所进行动员,确保这次专项 检查按时完成。

五、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检查过程中不做 处理

各省级注协应在检查工作完成后,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 理。

附件: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表》

- 2.《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基本情况表》
- 3. 《分所基本情况表》
- 4.《合并事务所汇总表》
- 5.《省内分所汇总表》

附件1: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表

事务	所名称										责人			
组织	形式			实收资本(有限)/净资产(台						合伙)				
办公	地址									邮	攻编码			
联系	电话									E – mail				
营业	执照号				税务登记号									
CPA	数		(60 岁以内 CPA 数				从业人员数		
其	. 1. 资产	评估资格	`					注册评	评估师人数:					
他执	2. 证券	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	格					证券师						
其他执业资格	3. 证券	评估资格												
格	4. 其他	2资格:							\ \	其他执业资格人数:				
2000	年业务的	(人 (万元)		2001 年上半年业务收入(万元)										
			•	各分所的基本情况										
分別	听名称	合并前原事 务所名称	所在地	合并形	准时间 注册会计师		数 I	.商登i	记时间	分所营 执照复6				
	所负责人 §所盖章)	(签字):				注册管理(省级注			签字):	se.				

附件 2:

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基本情况表

事务所名称:

序号	姓名		资格	类型		身份证号	最高学历	专业技	甘仙次物	备注	
11. 4	XI-II	CPA	注册证号	CPV	注册证号	为历证与	取问子川	术职务	其他资格	田仁	
				. 1		,					
									-		
						Ÿ			4		

负责人:

说明:会计师事务所在填写此表时,应包括各分所的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各分所仅填本分所的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

附件 3:

分所基本情况表

分所名	称						负责人		
办公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	话			传真	传真		E-mail:	•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营运资金		曹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号			
CPA 数			6	50 岁以内 CPA			从业人员数		
	以	分所名义出具的	报告数	工作底稿			存放地		
2000 年营业收入						2001 年上半年	营业收入		
4	事	———————— 务所对分所 授 权	经营范围			•			
出具报程				-		X	>		
分所负责 (分所盖章		字):			注册管理部门经办人 (签字): (省级协会盖章)				

总所 (盖章)

附件 4:

合并事务所汇总表

填报单位:

rès (事务	事务		有限责	合伙	工商		60岁				2001 上	合并專	事务所	3	分所	
序号	所代 码	所名 称	组织形式	任实收 资本	制净资产	登记 否	CPA 数	以下 CPA 数	证券师数	CPV 数	2000年 收入	半年 收入	数量	未注销数	数量	未工商 登记数	备注
						. *											
					X												
	,		2 · 1					TA.									

填报人:

审核人:

填报日期:

附件 5:

省内分所汇总表

填报单位:

序号	分所代码	分所全称	运营 资金	工商登记否	CPA 数	60 岁以下 CPA 数	CPV 数	2001 上半 年收入	备注
4									
						-			

填报人:

审核人: